###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155,1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 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合共 1,396,0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按下文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的國際發售。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 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維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5,1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惟或會因(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 分配基準或會有變,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 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 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A及B兩組以供配發。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77,56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77,56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B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77,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須制定回撥機制,倘達致若干指定需求水平,則據此增加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規定,即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須在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採取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232,6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271,4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 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310,2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自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發售。

####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 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 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 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配發」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的1,396,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1,117,740,000股新股及278,340,000股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將出售278,3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售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0.8%。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5.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9%,惟或會因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

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其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 基礎配售

#### 基礎配售條款

根據國際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和我們訂立具約束力的企業配售協議,各基礎投資者將購買合共240百萬美元(1,872百萬港元)的股份: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按發售價以233,841,000港元(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 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 7.075港元,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3,051,500股,相當於 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7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 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2.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人壽保險(集 團)公司從事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年金業務。
- Goldlead Limited 將按發售價以233,841,000港元 (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 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7.075港元,則 Goldlead Limited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3,051,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7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2.1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Goldlead Limited 為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而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由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李兆基博士為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GIC」)將按發售價以 233,841,000港元(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7.075港元,則GIC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33,051,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7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2.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GIC 為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海外儲備。

GIC 投資國際股票、固定收入、外滙、商品、貨幣市場,以及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人股本。GIC 現時持有逾1,000億美元投資組合,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 OZ Management LP 代表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及 Fleet Maritime, Inc. 將按發售價以 233,841,000港元 (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 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7.075港元,則 OZ Management LP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3,051,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7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2.1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OZ Management LP 為國際機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另類資產管理人之一。
- Abrah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按發售價以155,894,000港元(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7.075港元,則 Abrah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03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4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Abrah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按發售價以155,894,000港元(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7.075港元,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03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4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投資業務。
- Caricom Limited 將按發售價以155,894,000港元 (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 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7.075港元,則 Caricom Limited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03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4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Caricom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香港擁有約200,000平方呎的商業物業。
- Dell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按發售價以155,894,000港元(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

值為7.075港元,則 Dell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03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4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Dell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郭氏家族實益擁有。郭氏家族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權股東。

- Fideli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將按發售價以155,894,000港元(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7.075港元,則 Fideli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03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4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Fideli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主要從事保險代理及物業投資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多項物業作長期投資。
- Sinotrans (HK) Holdings Limited 將按發售價以155,894,000港元 (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 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7.075港元,則 Sinotrans (HK) Holdings Limited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034,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4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Sinotrans (HK) Holdings Limited 為中國對外貿易運輸 (集團)總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中國對外貿易運輸 (集團)總公司則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礎投資者及彼等所有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除根據上述企業配售協議外,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即使出現「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亦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直接或間接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根據配售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實 體的任何權益。

基礎投資者根據上述基礎配售協議將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相同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32,6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配合全球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市價。然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屆滿後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以全權決定是否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修訂本) ,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嘗試進行第(ii)、(i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拋售好倉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 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 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 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的價格完成。

#### 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於二手市場透過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購入的股份、行使全數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其中包括)應付有關超額配發。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須遵照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和條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32,68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定價及配發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 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 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但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

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調減公佈。刊發該公佈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與溢利預測、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6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或9,4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或7.70港元,則分別約為9,325百萬港元或11,152百萬港元。

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或2,0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我們不會因出售銷售股份獲得款項。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股份、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僅就配發而言) 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以及因兑換普利達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 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相關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失效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本)的其他持牌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終止理由」一 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售的股份、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以及因兑換普利達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不會向其他證券交易所 申請或建議申請上市。